

重点站区管理保障-北京丰台站地区
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YZB-2021-464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31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重点站区管理保障-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重点站区管理保障-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ZB-2021-464
2. 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管理保障-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5.522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165.52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1项	全方位做好出租车调度站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是做好春运、暑运、两会等重点时期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出租车运力接续的保障工作。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换乘服务,又要为出租汽车提供规范经营的客运条件。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按进场日进行计算)。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拒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加。

(3)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无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线上下载。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相关操作如下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下载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 售价：每本 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点30分至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1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2层2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开户单位：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 786 061

开户行号：3051 0000 16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 张先生 010-63345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 张毅、王世杰、张书玲、卢雪、白海英、李倩、刘晶晶 010-60624505

转 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毅、王世杰、张书玲、卢雪、白海英、李倩、刘晶晶


电话： 010-60624505转8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u> 采购人联系方式： <u>张先生 010-6334545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u>张毅、王世杰、张书玲、卢雪、白海英、李倩、刘晶晶 010-60624505 转 811</u>
*1.3.5	投标人须满足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1.5.2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5.3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4	<p>投标人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	<p>财政资金：</p>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165.522</u> 万元</p>
*9.3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册》中：</p> <p>其中第 3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u>2020</u> 年度的审计报告。</p>
*12.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u> 元（大写：人民币<u>贰万</u>元整）</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1月22日</u>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1-464）”</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3.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4.1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2层212会议室</u></p>
18.1	<p>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2 层 212 会议室</u></p>
28.1	<p>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履行合同的考评情况按比例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p> <p>账号：11001028300053002298</p> <p>开户行：建行铁道专业支行</p>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p> <p>（3）中标（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p>

意的币种

(4) 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成交)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服务费账户:

户名: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账 号: 152 786 061

银行行号: 3051 0000 1678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 电汇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ZYZB-2021-46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6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交通运输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1.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3.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4 潜在投标人必须于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5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须满足《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3.6 如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6.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6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7.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3.7.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3.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1.3.7.4 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3.7.5 潜在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加本次投标的。

1.3.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资料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1.7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地编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采用“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注：其中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资格册》：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重要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资格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 相关承诺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9.2 投标人应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两部分分别制作，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册》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标准及人员情况；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0.3.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统一编码、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___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保证金及退还信息一览表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投标保证金及退还信息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

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封。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代表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

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适用）；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1 中止采购活动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

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爲，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⑧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⑩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支票、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规定按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 29.1 要求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33.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5.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的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5.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5.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二 履约验收

37.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丰台站西地下停车场，现对 2022 年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进行招标，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换乘服务，又要为出租汽车提供规范经营的客运条件。全方位做好出租车调度站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是做好春运、暑运、两会等重点时期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出租车运力接续的保障工作。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此类相关项目经验，且具备在项目实施地点调度出租车保障丰台站运力接续的能力。具有可以与出租车经营公司进行调度的能力。
2. 投标人制定有效机制，配合丰台站地区做好交通疏导，缓解交通压力，具备适合丰台站地区特点的创新型、科技型、专业型服务方式。
3. 投标人须保证出租车有序进站、有序出站，须保障出租车调度站及周边秩序及人、车安全。
4. 投标人在调度站内外设置清晰、明显的引导标识和标志牌，便于出租车进出顺畅。
5. 投标人在站内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在保障旅客和车辆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出租车顺序进站，按序派车，引导乘客按序乘车。
6. 春运、暑运、两会等重点时期及突发情况下，投标人能够按照丰台站地区要求，做好出租汽车调度站的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旅客的乘车需求，减少旅客滞留现象。
7. 投标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丰台站地区维护调度站区域及周边秩序，保障旅客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8.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丰台站地区具备特殊条件的管理方式、标准、方法及措施等，

以及有效的调度站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9. 负责支付调度站所产生的物业费和水电费。

10. 工作人员应接种“新冠疫苗”，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

11. 负责完成重点站区管委会交办的临时保障任务。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按进场日进行计算）。

（三）服务团队人员：

1、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配置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的管理团队，工作人员满足出租车调度站日常运行。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枢纽地区出租车调度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所管理项目相关政策及法规。

（2）出租车调度站设置指挥调度、巡视检查等现场处置一线工作人员。需在特定时期（如春节、五一、十一期间等）加派服务人员，以保证调度站正常有序。

2. 项目主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体能素质和精神风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管，其不得兼管其他项目，必须与采购人的使用单位工作时间同步常驻项目现场。

3、提供有效的疏导方案和应急措施，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

三、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包括：质量、信息安全管理体

2、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以及项目难点分析和应对、并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

3、投标人有相应的项目总体方案、风险保证及应急响应方案、服务承诺等。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人员。

5、招标人将按照《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实际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的实际服务费用（相关制度详见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模板附件）。

6、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模板“第四条费用及支付形式”。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的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除外）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6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投标文件资格册的内容除外）
7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4 分，服务方案部分 66 分，满分 100 分。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 100 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3年内(2018年1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的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含首尾页、标的金额页、 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管理体系 认证 (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GB/T2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 分,最高6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 书需要验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的 调度能力 (8分)	评审投标人与出租车经营单位的调度能力,可提供 与该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合作意向证明文件等。每提 供一份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8分。(审核依据 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66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8分)	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评估合理,条理清晰:8 分; 对工作内容基本理解,评估较合理,条理较清晰:5 分; 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评估合理性较差或未做详 细描述:3分; 基本未能理解项目需求,评估不合理: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难点 分析与应 对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符合招标人 特点,应对方案全面详细,可行高,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使用通用模板, 方案简单,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p>投标人仅提供难点分析且无针对性或仅提供应对方案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总体方案 (13分)	<p>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得当，可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执行：13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总体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客观可实施，较为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保证服务的高质高效执行：10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无法确保服务的质量及效率：7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差，或客观实施性较差，或工作流程不合理，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及效率：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风险保障 及应急响应 (10分)	<p>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完善，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10分；</p> <p>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7分；</p> <p>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4分；</p> <p>服务措施应急预案不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合理：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管理制度	评审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培训。

		<p>及培训 (7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强，毕业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7分；</p> <p>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但有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确毕业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4分；</p> <p>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培训：1分；</p> <p>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得0分。</p>
		<p>人员配备 (6分)</p>	<p>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数量及专业素质等。</p> <p>拟定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人员架构针对性强，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6分；</p> <p>拟定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人员架构均略有欠缺，岗位职责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4分；</p> <p>拟定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人员架构针对性较弱，岗位职责不完整，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2分；</p> <p>无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人员架构，岗位职责未提供，无法满足服务要求：1分。</p> <p>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0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及项目现状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明确，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p> <p>服务承诺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p> <p>服务承诺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合理化建</p>	<p>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建议，</p>

		议（4分） 并有相措施：4分； 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但不符合实际，有相应的措施：3分； 提出的建议不可行，也无相应措施：2分； 未提出相关建议：0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管理保障-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确保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工作责任清晰、稳定高效，实现“全覆盖、无缝隙、全天候、无盲区”工作目标，保障地区安全稳定，做到保障责任明确、安全责任明确、监管责任明确，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全方位做好出租车调度站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是做好春运、暑运、两会等重点时期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出租车运力接续的保障工作。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换乘服务，又要为出租汽车提供规范经营的客运条件。

（一）调度站日常运行保障时间：

从每日第一列火车到站前半小时开始至最后一列火车到站半小时后结束，要保证调度站内最后一名换乘旅客离开。

（二）调度站工作内容：

- 1、乙方制定有效机制，配合丰台站地区做好交通疏导，缓解交通压力，具备适合丰台站地区特点的创新型、科技型、专业型服务方式。
- 2、乙方须保证出租车有序进站、有序出站，须保障出租车调度站及周边秩序及人、车安全。
- 3、乙方在调度站内外设置清晰、明显的引导标识和标志牌，便于出租车进出顺



畅。

4、乙方在站内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在保障旅客和车辆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出租车顺序进站，按序派车，引导乘客按序乘车。

5、春运、暑运、**两会**、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及突发情况下，乙方应按照丰台站地区要求，提高调配保障出租车数量，重点做好夜间出租车保障，同时做好出租车调度站的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旅客的乘车需求，减少旅客滞留现象。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积极做好调度站区域疫情防控工作。

7、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丰台站地区维护调度站区域及周边秩序，保障旅客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8、乙方须制定针对丰台站地区具备特殊条件的管理方式、标准、方法及措施等，以及有效的调度站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9、负责支付调度站所产生的物业费和水电费。

10、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保障任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按进场日进行计算）

（二）服务方式

乙方工料全包，包括人员开支、日常必需用品、防疫用品、核酸检测费用、必备工具和场地设施等的购置、租赁、维护管理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形式

（一）总服务费用 万元（大写 ）。该金额为含税价，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



费用。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费用金额均已包含相关税费。

（二）支付形式

服务费为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该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内，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拨付前，根据合同执行和考核评价情况，扣除上季度考核应扣款项后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于次年 1 月财政资金批复后支付如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 XXXXX），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履行合同的考评情况按比例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11001028300053002298

开户行：建行铁道专业支行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季度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即本年度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值）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依据，具体比例为：

- （1）考评得分 \geq 80 分，返还 100%，金额为：XXXX；
- （2）70 分 \leq 考评得分 $<$ 80 分，返还 60%，金额为：XXXX；
- （3）60 分 \leq 考评得分 $<$ 70 分，返还 20%，金额为：XXXX；
- （4）考评得分 $<$ 60 分，不予返还。

3. 返还时间

合同期满，乙方与新服务保障单位办理完交接后，可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相关手续。

(四) 支付明细:

第一次支付 1-3 月费用_____万元; 第二次支付 4-6 月费用_____万元, 按考核结果扣减上季度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第三次支付 7-9 月费用_____万元, 按考核结果扣减上季度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第四次支付 10-12 月费用_____万元, 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五)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 与甲方确定当次应付金额, 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延迟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后支付款项。该等延迟支付任何情形下不可解释为甲方违反本合同支付约定。

(六) 乙方收到相应款项时, 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绩效管理条款

(一) 乙方须执行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态度”进行监督评价, 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并在年度绩效评价后, 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乙方尾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并依据《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及服务方案, 监督检查乙方履约情况, 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及要求, 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指导、考核讲评等。

(二) 甲方有权按照《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实际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的实际服务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三）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建筑和设备设施产权属甲方，甲方享有使用决定权，有权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及规定，对乙方使用情况提出标准和要求，监管乙方使用情况，维护自身权利。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

（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部门（单位）或第三方，负责对乙方工作监督、检查、评价等，乙方应认可并遵照执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当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并按照《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落实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服务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产权的建筑和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环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等。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违章操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或使甲方受到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省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投诉等严重问题及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应独立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范围及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自行聘用人员，与所聘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用工及劳动福利（如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伤亡事故等）与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文字资料。

(七)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延伸审计。

(八)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九)乙方要常态化落实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防控措施符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导手册》工作要求。本项目人员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



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对丰台站地区发生的各类公共事件，不得围观，严禁私自拍照、摄像、录音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丰台站地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条 主责部门

甲方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主责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评价乙方工作，乙方应认可并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监管评价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该项目工作进行监管，监管意见作为评价结果运用和奖惩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监管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和改进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未达到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及《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经甲方要求无整改效果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投诉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包括处罚三次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对宿舍安全、服务人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依据法律、法规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情况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管委会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较为严重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 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 对出现疫情隐瞒不报，或虽然上报但严重影响工作，给甲方或社会群众造成重大影响的。
9. 在甲方检查时，缺岗超过 10%的（含 1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立



即终止；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解除。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出具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能与本合同相抵触。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

一.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三. 《安全管理协议》

四. 《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考核办法（试行）》

五. 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服务承诺等内容，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面向广大市民旅客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体系化防范廉政风险，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有关政策，结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购买服务，指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重点站区购买服务工作，应当坚持由管委会党组统一民主决策、在各站区适用相对统一的服务保障标准、实施总体统一的市场化采购流程、统一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统一接受监督和审计的总体原则，并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市场导向、公开择优，科学赋权、倾斜一线、突出绩效、奖惩分明，分段负责、防范风险的管理思路。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管委会设立购买服务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的党组成员、副主任任组长，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管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任，财务处、综合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部门、站区办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积极吸纳了解重点站区实际的法律、财务、审计、绩效等方面专业人员进入购买服务办，提供客观专业的咨询意见。

第五条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是购买服务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落实管委会党组决策，组织指导购买服务工作；
2. 审定购买服务工作的规章制度、规划计划等；
3. 审核年度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及结果运用建议；
4. 研究和协调解决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购买服务办是购买服务工作的日常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文件呈报、事项落实等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综合调研，并研究起草购买服务有关管理制度；
3. 组织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
4. 对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按照管委会党组和购买服务领导小组部署，组织开展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准备工作；
6.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临时交办任务。

第七条 各站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站区办”）是本站区购买服务工作的主责部门，代表管委会对站区内的购买服务项目行使日常管理、调度、评价等管理权，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确定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设置意见；
2. 提出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选取标准和数量需求；



3. 结合本站区特点，提出个性化的购买服务合同条款和绩效管理标准要求；

4. 对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综合评价，并依据合同，提出对购买服务企业的奖励、惩罚、否决等方面意见；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购买服务企业执行合同有关行为进行具体管理。

第八条 管委会机关处室是本部门（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主责部门，并根据职责对各站区购买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有：

1. 负责主责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出有关服务标准、管理细则并执行落实；

2. 组织各站区办形成相对统一的购买服务专项标准，审核各站区提出的购买服务数量需求和个性化服务标准，统筹推动业务范围内的购买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3. 根据职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业务工作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专项标准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4. 研判新增购买服务工作及专项任务组织方式，确定是否交由各站区负责意见。

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明确牵头主责的业务指导部门。

除职责内明确规定的项目，综合事务中心原则上不作为业务指导部门。

第九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审核购买服务合同；

2. 研究确定购买服务合同共性条款，汇总排查合同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完善；

3. 配合开展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工作；

4. 对购买服务中发生的具体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处理法律纠纷。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购买服务财务管理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按照管委会采购管理办法，对购买服务采购程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购买主



体办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2. 组织购买主体开展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

3. 与市财政局开展购买服务方面业务沟通，做好财务、采购等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4. 组织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纪委负责购买服务有关监督、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对购买服务进行监督，参加并监督购买服务重要环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与派驻纪检监察部门沟通报告，争取支持、监督；

2. 对购买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设计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排查防范廉政风险；

3. 对购买服务重点项目进行延伸审计。

第十二条 综合事务中心负责执行购买服务采购流程，主要职责是：

1. 在充分收集汇总各站区办、业务指导部门需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汇总采购需求并加以必要论证；

2. 落实党组部署，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在各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的参与、监督下，推进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流程，确保按时完成；

3. 及时发现并报告采购流程中发生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对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否决的项目，及时对接做好后续采购工作。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提供服务，接受管委会组织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购买服务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开展有关评估评价工作。

第三章 决策立项和购买目录

第十五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特别是年度性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量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管委会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统一决策。

第十六条 购买服务内容包括管委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

以下项目不得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1. 不属于管委会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2. 应当由管委会部门、单位、站区办直接履职的事项；
3. 涉及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4.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5. 其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七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购买服务内容应在管委会购买服务目录内，不在目录内的不得购买。

财务处负责组织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纳入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购买服务。

各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提前对拟开展的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前期准备和预算申报。财务处负责做好有关组织、指导、监督工作。

第四章 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工作，应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应采购、尽采购，能进入市场、尽进入市场”原则；对需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尽可能整合打包，统一组织采购程序，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 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管委会相关制度，提出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和项目分包意见，经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等程序研究后，组织执行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有必要的应当选取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各站区办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应当说明有关依据，业务指导部门和综合事务中心分别结合业务标准和采购要求进行审核后，由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条件实施采购。

第二十二条 综合事务中心应当保障采购过程各环节公开透明，积极邀请机关纪委和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等进行过程监督，并规范留存采购全程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机关纪委负责对采购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

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依法予以公告。

在资金安排和服务过程中，明显具有人力属性的服务项目，应当对服务人员数



量进行明确约定。

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购买服务项目共性条款。

购买服务项目，应预留数量适宜、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费用的尾款；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一次性拨付一季度（不含）以上的服务保障经费。

第二十六条 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管委会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鼓励承接主体在不影响服务保障效果的前提下，采取科技手段和管理模式等创新节约人力资源，但应当在实施前，主动报请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和业务指导部门审核，并向购买服务办报备。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应当形成“标准、管理、提升”的管理闭环。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制定明确的管理标准，纳入购买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格管理约束，并采取灵活手段进行有效激励；通过即时

整改落实，不断改进服务效果，固化形成管理标准和经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第三十条 购买服务办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项目综合绩效管理，项目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是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业务指导部门、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及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分别依据职责开展评估评价。

第三十一条 应当积极构建多元参与、有效管用的绩效管理评价体系。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日常管理激励约束、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成绩应当与经费拨付挂钩。

第三十三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是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效果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日常管理调度权和服务效果评价权。

各站区办可以在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的绩效管理细则，纳入购买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据此开展日常管理，对主责范围内的承接主体予以批评警告、扣减经费、奖励激励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触发相应合同条款的承接主体，各站区办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意见，经业务指导部门、政策法规处、购买服务办审核，并经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有关采购政策，重新组织采购流程选取承接主体；同一项目否决达两次的，可以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直接组织采购流程。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业务工作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有关站区办和购买服务办，在年度绩效评价和经费拨付中提出意见。

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要求或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可提出处罚或否



决建议；对发现的好的做法经验，应积极表扬、总结、推广。

业务指导部门应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购买服务办等，在不定期开展的督查、巡查等工作中，发现承接主体服务保障存在问题或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可以通报至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由其核实情况后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管委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良记录名单，凡发生合同中止解约、发生重大问题、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承接主体，两年内不得承接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十八条 购买服务办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印发管委会购买服务专项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和承接主体应认真落实。

承接主体如有异议，应当主动向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提出意见并积极协商解决。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接受统一监督和审计，建立健全管委会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和各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条 在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法规处应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为购买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涉密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的服务采购有关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党组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站区管委会购买服务效能，构建科学多元的购买服务监督评价体系，结合重点站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指运用现代绩效管理理论及其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管委会购买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管理，推动重点站区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持续改进提升的现代管理方式。

第四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科学统筹，便于操作；
- （二）过程管理、公正严明；
- （三）突出能力、关注态度；
- （四）稳中求进、持续优化。

第五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应积极运用先进技术、理念，不断提升日常监管和年度绩效考评的便捷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管委会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协调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 （二）审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划计划等；
- （三）审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计划、指标体系等；
- （四）审核年度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及结果运用建议；
- （五）研究和协调解决购买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购买服务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起草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负责制定年度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编制专项考评细则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负责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等有关工作落实；
- （四）负责组织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汇总考核结果，提出结果运用建议；
- （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购买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购买绩效管理工作调研和研究；
-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管委会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主责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研提主责项目购买服务绩效考评指标，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将



承接主体的“能力”和“态度”指标纳入绩效考评；

（二）根据细则对承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三）负责提出承接主体考核结果和绩效奖惩初步意见；

（四）负责接收和处理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中的申诉；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管委会机关处室、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对各站区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各站区指导项目的绩效管理细则进行审核；

2. 根据职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专项标准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3. 按要求对职责内的购买服务项目提出年终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具体合同要求，承担相关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承接主体对自身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应按照年度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绩效任务计划，明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为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章 指标和计划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服务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服务绩效指履行合同要求，完成主要服务目标任务的投入、过程和结果等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指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依法高效使用资金等相关资源情况。

第十四条 绩效计划作为承接主体年度工作计划基础，是管委会对各承接主体

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及时间要求、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方法和程序要求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是各承接主体在年初确定的年度绩效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绩效目标由管委会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审核，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统一下达。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予更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应当依有关议事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要突出指标中的“能力”和“态度”导向，以数量化的方式展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一般从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投入指标、过程指标和结果指标，正向指标和反向指标等维度进行建构。

绩效指标主要反映和体现承接主体是否符合态度积极端正、投入充分及时、过程优质高效、运行平稳有序、制度健全完善、成本控制精细、服务效果各方认可等工作要求。

承接主体年度绩效指标体系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审核确定，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作为年度绩效计划统一下达。

第十七条 绩效指标的评分依据和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具体服务标准制定，评分标准应为量化指标，难以量化的，以主观等级的方式表示。

第十八条 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结合实际，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明确工作导向。

加分项指在完成规定目标外，积极主动进行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以及完成工作质量高、获得表彰或肯定的情况。

减分项指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所负责的工作造成重大消极影响，或受到相关批评、投诉的情况。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确定加分项、减分项的主要范围，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结合实际细化、扩充，制定具体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购买服务办可以聘请绩效管理专业第三方，组织制定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资金绩效指标由财务处和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各项目情况、行业标准具体确定，并由财务处组织具体实施。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主要分为平时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平时考核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主要是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按照事先确定绩效管理细则，对发现问题进行记录并提出扣分意见。

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购买服务办、合同甲方等，通过督查、巡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承接主体服务保障存在问题或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可以由购买服务办通报至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核实情况，并予以扣分、扣减经费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月度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由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汇总本月各项目服务绩效得分和加减分项情况，报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汇总。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择期组织，办公室（购买服务办）具体组织实施，主要步骤分工包括：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对主责项目的年度考核得分进行核算，提出考核结果等次和绩效奖惩意见。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汇总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意见，组织业务指导部门等开展内部满意度调查，结合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旅客满意度调查和察访

核验，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和绩效奖惩，并报管委会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服务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按照确定的年度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内部满意度考核采取投票考核的方式进行，旅客满意度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随机拦截访问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察访核验采用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由各项指标最终得分加权而成。

其中，“服务绩效得分”为该项目综合得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的客观评价分数（含加分项、减分项）和综合满意度测评分数组成；“资金使用绩效”由财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打分而得。各指标的具体权重由领导小组结合工作研究决定，并提前公布。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可以适时组织购买服务阶段性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合同和评价细则责令承接主体整改落实，并提出有关奖惩意见。阶段性检查结果可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第五章 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三级等级制。

得分 90（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 70（含）至 90 的为良好；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为较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核中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一）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设备运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安全隐患的；

(二) 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三) 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影响管委会重点任务完成或引发接诉即办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在财务、人力和设备资源上投入严重不足，且拒不按管委会要求进行整改补足或整改不力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不够精细，对项目资金使用无法提供准确说明的。

(五) 对管委会工作部署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

(六) 项目能力不足，资质、证照不齐全的；

(七)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管委会研究确定为实施“一票否决”的事项。

第三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激励和约束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成绩应当与经费拨付挂钩。

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在绩效考核细则中，将平时考核情况、月度考核成绩与经费拨付挂钩。

平时考核发现问题的，可处以适当经费处罚；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 1 分、至少扣减拨付金额的 0.2%；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制定处罚细则，明确处罚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节点，由购买服务办组织业务指导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与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的月度考核成绩加权计算后，形成考核结果和经费拨付意见，经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或内部会签后拨付。

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人力、设备、技术等不到位的，购买服务办和各主责



部门、单位、站区办有权要求承接主体说明资金用途，并要求退回有关费用。

年度考核成绩，与尾款拨付挂钩：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尾款费用，并可作为确定能力和质量的依据。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管理规定扣减费用。

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相应规定程序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下一年度不得再承接相关服务保障项目。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汇总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评成绩，拟制年度绩效考评总报告，研提考评等次和考评结果运用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各承接主体。

第三十二条 各承接主体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有关事实认定和考核结论持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反映。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结合实际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和承接主体在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虚报瞒报，影响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由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党组会研究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1. 服务满意度考核实施细则

2. 加分项、减分项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2-1

服务满意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服务满意度考核工作，根据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分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内部考核包括管委会领导考核、业务指导部门（单位）考核，外部考核主要是旅客（第三方）考核。

第三条 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满意度考核，管委会领导考核、业务指导部门（单位）考核和旅客（第三方）考核的比重分别占 30%、40%和 30%的权重。

第四条 旅客（第三方）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如未组织，该部分权重平均分配至管委会领导和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第五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运用等级量表进行，各主体打分计分公式为：

考核分=（总体评价“好”比重×100%+总体评价“较好”比重×70%+总体评价“一般”比重×50%+总体评价“差”比重×0）。

第六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组织实施，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承接主体最终满意度得分，计入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分。

第七条 服务建立满意度考核约束指标机制。被考核的承接主体，年度满意度考核得分低于 70%的，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八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2-2

加分项、减分项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各承接主体争优创新，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根据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加分项指承接主体通过不断改进管理和服务制度、方式、方法，取得创新成果，获得肯定或表彰的情况。

减分项指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所负责的工作造成重大消极影响，或受到相关批评、投诉的情况。

该指标为附加内容，与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的日常检查扣分内容相区别。采取加、减分方式，单项加、减分均不超过 5 分，总计不得超过 20 分。

第三条 加分项的主要范围：

（一）承接主体因承接和提供管委会购买服务而获得国家级、市级、管委会或其他司局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奖项或个人奖项；

（二）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市级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肯定和表扬的；

（三）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省部级媒体肯定表扬的；

（四）承接主体针对服务和管理中的基础问题、难点问题或热点问题，积极采用新措施、新办法或新手段予以解决，虽没有受到上述肯定和表彰，但确实取得明显成效，具有一定持续性、复制性、影响力的；

（五）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了重大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六）其他经研究可纳入加分项的工作。

具体加分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可结合项目

实际，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可量化的加分项标准。

第四条 减分项的主要范围：

（一）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设备运营等方面出现严重隐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市级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同志批评的，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整改落实不力，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领导做出负面批示的；

（三）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引发“接诉即办”投诉，且不能按要求处置整改的；

（四）承接主体因违反管委会财务、安全、保密或其他管理规定，在财务、人力和设备资源上投入不足，或存在法律、管理、安全隐患的；

（五）承接主体工作受到媒体批评报道，产生其他消极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管委会购买服务有关制度规定的；

（七）其他经研究应纳入减分项的事项。

具体减分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可结合项目实际，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可量化的减分项标准。

第五条 加分项考核，由承接主体主动报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以材料审阅、现场查验、走访调查等方式予以审核后，提出认定和具体加分意见。

减分项考核，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汇总、认定，并通知承接主体。

第六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每月将汇总的加、减分情况报办公室（购买服务办），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根据需要对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第七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

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

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

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附件四

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的管理力度，使其工作更加规范、专业、系统、有条理，更好服务丰台站客运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共包涵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作标准、投诉批评、表扬奖励五个方面。

二、考核部门

对调度站的考核工作由北京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秩序科负责，开展落实。

三、考核方式

根据考核办法的具体标准，原则上每周不定期检查一次，每月汇总成绩取平均分；对于标准中涉及批评、表扬的部分，则由安全秩序科协调调度站每月一次汇总、整理，再进行打分评价。

四、考核打分标准

评价项目	项目分数			检查内容	得分
	评价分	项目号	单项分		
日常运行管理	25分	第1项	5分	未按要求制定调度站管理制度和工作预案。	
		第2项	5分	对于地区联合检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	
		第3项	5分	未按要求安排调度员上岗值守的。	
		第4项	5分	调度员未能到岗履职的。	
		第5项	5分	调度责任区域内交通秩序混乱的。	
环境秩序	10分	第6项	5分	调度站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差的。	
		第7项	5分	调度员未按规定着装的。	

应急处置	20分	第8项	5分	发生应急情况时，未按程序及时采取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处置不当的。	
		第9项	5分	遇有调度站客流大时，未启动应急方案的。	
		第10项	5分	调度站内未配有数量符合规定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或未定期更换、达到标准的。	
		第11项	5分	调度站内无紧急逃生通道或通道标识不清的。	
信息管理	15分	第12项	5分	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第13项	2分	未开展车辆监测分析工作的。	
		第14项	5分	微信公众号内出租车信息发布延时超过5分钟的。	
		第15项	3分	微信公众号内出租车信息发布不规范的。	
秩序管理	20分	第16项	5分	发现招揽、乞讨人员进入候车区和行车区未予以劝离的。	
		第17项	5分	发现黑车私揽人员进入站内拉客未加以处置的。	
		第18项	5分	对旅客排队秩序缺乏有序引导或因引导不合理造成候车队伍行进缓慢或旅客大量滞留的。	
		第19项	5分	大客流时未采取限流措施的。	
文明服务	10分	第20项	5分	因调度员语言或行为不当等情况发生旅客投诉的。	
		第21项	5分	调度员与旅客发生矛盾相互谩骂、肢体冲突的。	

注：以上考核内容由安全秩序科负责打分

	项目号	考核内容	打分参考依据	扣分标准	得分
投诉批评	第1项	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4分/次	
	第2项	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2分/次	

	第 3 项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投诉不及时处理解决,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 4 分/次		
	第 4 项	接到群众投诉不及时处理解决,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 2 分/次		
	第 5 项	接到上级单位转来投诉,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 4 分/次		
	第 6 项	丰台站办领导点名批评,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 3 分/次		
	第 7 项	地区部门、单位领导点名批评,并落实责任到服务方	丰台站办提供文件	扣 1 分/次		
	表扬奖励	第 8 项	受到中央领导肯定表扬或受到中央、省部级媒体肯定表扬的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5 分/次	
		第 9 项	受到市级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肯定表扬的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4 分/次	
第 10 项		工作受到地区领导通报表彰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3 分/次		
第 11 项		在工作中表现出色,获丰台站办领导口头表扬、各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表扬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3 分/次		
第 12 项		针对工作采取新措施等取得明显成效的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3 分/次		
第 13 项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被评价方提供文件	加 2 分/次		

注：以上考核内容由安全秩序科负责打分

（五）评价结果运用

每月汇总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经丰台站地区管理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可提前终止与调度站服务合同。

每月汇总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高于 70 分（含）的，由丰台站办约谈出租车调度站负责人，由其书面说明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每月考核评价成绩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出租车调度站管理费用。

考核分值在 90 分（不含）以下、70 分（含）以上的，按照与 90 分之间的差值，每多扣减一分，扣减拨付金额的 0.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指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指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备注：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投标人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零纳税申报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投标文件资格册》（另附）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11 相关承诺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以(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单位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1、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2、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考虑，都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_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_____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5-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7-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含首尾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0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1 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

则：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份，联合体成员 各____份。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